

潼南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要求，2018年4月12日至5月1日，重庆市第十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和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督察。7月24日，重庆市第十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了集中督察意见反馈，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安排部署，以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落实为契机，紧密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认真谋划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实施“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突破口，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担责、终身追责”追责体系建设；以污染防治为重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监管执法等“治、建、改、管”各项工作，确保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

整改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重庆市潼南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见附件）明确要求的整改任务，共计46个大项、57个小项。其中2018年完成32个、2019年完成15个、2020年完成3个，长期坚持7个。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重庆市潼南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相关区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整改办”），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日常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

（二）细化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和镇街要根据本方案，拟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整改工作，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条逐项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2018年8月20日前将整改工作联系人、问题专项整改方案报区整改办备案。

（三）完善工作机制。整改工作实行“每月汇总、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的综合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会议统筹调度。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重庆市潼南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体系和责任落实格局。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月 25 日前向区整改办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责任单位要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会同责任单位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问题整改落实，及时向责任单位报送整改情况。

（四）建立长效机制。有关部门、镇街务必建立健全一批管长远、管根本的制度机制，深入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市环保集中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按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要求，坚持督察整改标准不降、要求不变，确保整改工作措施长效化、工作机制长效化。

（五）建立督查机制。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督查机制、约谈机制和问责机制，强化对整改工作的长期把控，切实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改的质量和效果。区纪委监委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整改进度严重滞后、整改效果不好，甚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弄虚作假”及伪整改假销号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问责追责。同时，督察整改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

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重庆市潼南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责任清单

附件

重庆市潼南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1	部分领导干部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还不同程度存在。全区没有形成环保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格局，《重庆市潼南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文件没有认真落实，部分区级领导、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认识有偏差，特别是对各自的环境保护职能职责认识不清，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推诿扯皮现象时有发生。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区纪委监委		长期
2	潼南区部分镇街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还不够自觉有力，对自身应负的环境保护职责认识不充分，对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等、靠、要”思维仍然存在。	区委督查室、区 政府督查室	各镇街	区纪委监委、区委 督查室、区政府督 查室、区环保局	长期
3	环保宣传力度不足，全区尚未形成环保大宣传格局，公众的环保意识有待提升。从部分镇街党政重视大多停留在会议记录上，无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佐证。督察组对部分企业管理人员、个体经营户和镇街工作人员走访，均发现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具体环保要求不了解，基本无环保意识，无法转化为有效环保行为。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区农 委、区环保局、 区文化委、区委 党校、区传媒集 团，区级相关部 门及镇街		长期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4	个别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保决策仍需进一步加强。如：仅在国家投资类项目上推动绿色建筑措施，没有对全区提出节能要求，部分建设项目违规使用大量实心红砖，比例过高。★	区城乡建委			2018 年底
5	2017 年在制定对镇街、部门《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办法》时，重点对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没有结合镇街、部门的职能职责和当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出不同的考核要求。	区考核办	区环保局	相关部门和镇街	长期
6	考核效力没有体现。2017 年区级部门、镇街环保实绩考核发现以下问题，没有实施有效整改，环境问题依然存在。	区交委存在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力问题。★	区交委	区环保局、潼南工商分局	2018 年底
		区农委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不力。★	区农委	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工作推进滞后。	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潼南工商分局	2018 年底
		太安镇、小渡镇、双江镇、别口镇、米心镇、群力镇、新胜镇、宝龙镇等均存在污水管网建设问题。	相关镇街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2019 年底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主体责任未落实。★	区高新区管委会	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底
7	下沉督察发现，部分镇街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未有效完成，环境问题解决不到位。部分镇街存在辖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滞后，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佳，生活垃圾处理不彻底、畜禽养殖场监管不到位、河道黑臭、辖区内污染企业整治不彻底等情况，镇街党政领导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辖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明确整改时限。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2019 年底
8	涪江、琼江支流“河长制”落实不到位，巡河力度有待加强；部分镇等虽有巡河记录，但解决问题的效果不好，生活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河岸、生活污水直排、水体黑臭等现象还依然存在。★	区水务局	各镇街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	2018 年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9	部分单位履职不到位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管理人员对园区企业情况不熟悉，未对园区企业开展日常环境监管。★	区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个别镇对辖区排污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导致辖区环境违法问题和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区环保局	别口镇	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底
10	沿河企业或工地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差，庄大搅拌站、涪江大桥工地及配套搅拌站等生产废水未经充分收集、有效处理，直排涪江。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2018 年底
11	环境保护监管力量薄弱，区环保系统人员紧缺，无法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需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现有编制未达到生态环境部关于西部地区 50—100 万人口中等城市环境监察人员不少于 30 人的标准化建设要求。		区编办		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	2019 年底
12	基层环保工作推动不力，工作流于形式。下沉督察的宝龙、群力、双江等 9 个乡镇环保管理人员均为兼职，专业能力差，且人员流动大，不能满足环保管理的需要；基层环保管理人员普遍对辖区产、排污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未建立完善的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和巡查记录。		区环保局	各镇街	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	长期
13	琼江流域综合整治力度不足。	琼江沿江设置的 4 个拦河大坝未实施有效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导致河水流速减缓，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水质富营养化现象频繁。★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14	琼江一级支流总体水质较差，部分为为 IV 类、V 类水质。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区农委、区城管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2018 年底
15	水体污染问题。	群力镇社会堰河水体污染严重，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严重。★	区环保局	群力镇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小渡镇复兴河富营养化严重，水体黑臭。★	区环保局	小渡镇	区水务局	2018 年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米心镇毗卢寺河夏家社区段富营养化严重，水体黑臭。★	区环保局	米心镇	区水务局	2019 年底
16	古溪镇拦河坝下泄生态流量过小，导致下游出现断流，与古溪河汇合处岔口水体发黑；同时，河道内有垃圾散乱堆放，加重水质恶化。	区水务局	古溪镇	区城管局	2018 年底
17	潼南区人工运河段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跨河桥）东侧居民聚集，保护网破损，岸边有居民洗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现象。	区环保局	桂林街道		2018 年底
18	太安镇、小渡镇、双江镇、别口镇、上和镇、宝龙镇等多个镇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隔离网未设置或被破坏，不同程度地存在农田化肥、散养畜禽、农村生活污染、违法施工等污染隐患，小渡镇饮用水源地问题较为突出。★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拆违办	2018 年底
19	部分镇街生活用水水质不达标，引起群众强烈投诉。	区水务局	相关供水企业	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水务集团、区建工集团	2019 年底
20	潼南区农户绝大多数采用井水作为饮用水源，由于缺乏科学指导和规划，潼南区畜禽养殖场均采用还田还土方式进行粪污消纳，部分养殖场还田面积不足、还田方式粗放，导致其产生的粪污不能被养殖场周边土地有效消纳，渗入地下水，对周边居民饮用水造成威胁。★	区农委	各镇街	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21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管不到位，潼南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存在超负荷运行的情况。一、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共为 40000m ³ ，但督查发现，4 月 9 日、10 日、12 日、13 日、20 日出水均超过 40000m ³ ，其中 4 月 13 日出水达到 46515m ³ 。★	区城管局		区城乡建委、区城投集团	2020 年底
22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未实现全覆盖，米心镇新华场镇人口较多，未规划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区环保局	米心镇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2019 年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23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污水处理厂设施陈旧，处理能力不足，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区水务集团	相关镇	区环保局	2019 年底
24	老城区未实行雨污分流，城市污水管网缺失，且破损严重，生活污水收集率低。	特别是接龙桥片区有大量生活污水进入洗菜溪直排涪江。	区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	2019 年底
		潼南区湿地公园公共厕所粪污处理设施不足，污水直接进入涪江，且该厕所位于涪江最低洪水线以下，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	区城管局		区林业局	2018 年底
25	部分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二三级管网建设滞后管网覆盖不足，污水收集率低。		相关镇		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	2019 年底
26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按规定建成投用渗滤液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仍抽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环境风险较大，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需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填埋场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区城管局	区建工集团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27	督查期间共接到反映畜禽养殖污染的投诉 29 件。	畜禽养殖业作为潼南区主导产业之一，缺乏科学引导和规划，部分养殖场粪污排放超出了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壤消纳能力，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群众反映尤为强烈。★	区农委	相关镇街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一些规模以上养殖户相关环保手续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部分养殖场存在存栏量超环评许可的情况。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区农委	2019 年底
		太安镇荣兴种畜场违法使用泔水养猪。	太安镇	区农委	潼南食药监分局	2018 年底
28	畜禽养殖监管乏力，责任部门履职不到位（职能部门监管力度不足），养殖户环境违法行为现象频繁。玉溪镇回龙村陈奚养殖场通过暗管将粪污非法排入一竹林，随雨水进入涪江。		区农委	玉溪镇	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局	2018 年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29	群力镇、塘坝镇、小渡镇陈家坝村、柏梓镇中渡村、卧佛镇独田村、玉溪镇回龙村等地仍有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和露天堆放情况；此外，群众反映村垃圾收运设施配套不足，群力镇天灵村玉林桥、东升祈福村1社等地未设置垃圾桶。	区城管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30	蔬菜基地缺乏专项规划，布局在涪江和琼江沿岸，尾菜沿江随意堆放和倾倒现象突出，综合利用还需进一步提速。★	区农委	相关镇街	区城管局	2019 年底
31	蔬菜基地农膜使用量大，未有效推动易降解膜，农膜厚度不符合国家规定，农膜回收利用率低。	区农委	各镇街	区商务局	2018 年底
32	秸秆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程度不够，2017 年还田率 71%，综合利用率 75%，大佛寺桥头等城区仍然存在露天秸秆焚烧现象。	区农委	相关镇街		长期
3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镇街。部分镇街化肥、农药施用量较大，未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和过期药瓶回收处置工作。对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重视程度不够，农膜回收利用率低，且无收集回收农膜情况统计。	区农委	各镇街	区商务局、相关镇街	长期
34	潼南城区欧鹏教育城、红星美凯龙、时代广场南区等多个工地围挡不全、裸土未覆盖；涪江大桥工地、博雅华城丽景、红星美凯龙等工地无围挡、易扬尘物料未遮挡、场区道路未硬化，未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措施”，扬尘散排现象普遍，影响城区空气质量。★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	2018 年底
35	潼南区现有的 17 家砖瓦窑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普遍落后，柏梓镇文明钟家村 4 社文明砖厂等企业运行维护不佳，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36	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海龙建材有限公司、潼柏路四方乡道班位置搅拌站等企业环保管理不善，大气污染物散排或达标排放扰民时有发生，群众投诉强烈。督察组入驻期间共收到此类投诉 18 件。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相关镇街	2018 年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37	餐饮油烟问题突出。	潼南区因城区规划布局与发展的脱节，建成区功能区划分不明确，商住混杂现象非常明显，大量居民楼未设置专用排烟通道，餐饮油烟扰民情况突出。	区规划局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潼南工商分局、潼南食药监分局，相关镇街	2020 年底
38	已关停的桂林机砖厂、陶瓷总厂机砖分厂等砖瓦企业的页岩矿山没有实施复绿复垦工作，也未封存覆盖。		区国土房管局		相关镇街	2019 年底
39	工业园区北区附近存在居民等大量环境敏感点，且处于园区企业下风向，阿尔法、万利来、民丰化工、金茂达等企业废气扰民情况时有发生，成为群众反复投诉的焦点。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工投集团	2020 年底
40	园区内污水管网缺失，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未实行分流。南区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导致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低。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		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底
41	园区环评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尚未建成，园区一般固废处置不到位。		区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底
42	仍未建设北区事故废水拦截收集管网、收集池、大溪沟拦截坝和切换阀，未组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无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		区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2019 年底
43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无专职环保机构，指导和督促工业园区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力。相关责任人员对园区企业情况不熟悉，部分工业园区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存在无污染防治设施或不正常运行现象。★		区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44	部分企业环保主体意识缺乏。	如鸿景鑫电子公司、远望谷电子、勤诚硅橡胶等标准化厂房内企业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投入不足；无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缺乏系统的环保培训，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要求。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企业	2018 年底

序号	具 体 问 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园区企业普遍存在固危废管理混乱、堆存无“三防”措施、去向不明等问题；风险管理责任体系不健全，应急预案缺乏操作性，环境风险管理止于表面。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企业	2018 年底
45	屠宰场行业布局不合理，部分建在城镇建成区，部分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屠宰噪音扰民情况突出。★	区农委	各镇街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46	汽车修理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未有效开展。部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堆放，废机油贮存间防雨、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均未落实。★	区交委		区环保局	2018 年底

注：带★的问题事项需拟定专项整改方案。

